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2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列席委員 :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機場擴建統籌辦)
楊麗珊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

三跑道項目執行總監
潘嘉宏先生

財務執行總監
羅志聰先生

總經理-環境事務-三跑道項目
李仲騰先生

相關機構： 議程第 III 項
競爭事務委員會

行政總裁
冼博畚先生

高級行政總監
畢仲明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98/ — 政府統計處就
18-19(01)號文件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立法會 CB(4)739/ — 政府當局就陸頌雄
18-19(01)號文件 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有關民航處頒
布波音 737 MAX 型
號客機禁飛的航空
安全事宜的函件

(載於立法會
CB(4)653/18-19(01)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748/ —— 政府當局就譚文豪
18-19(01)號文件 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有關私人船隻
繫泊設備的分租事
宜的函件(載於立法會
CB(4)649/18-19(01)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763/ —— 政 府 當 局 就
18-19(01)號文件 譚 文 豪 議 員 及
朱 凱 廸 議 員 分 別
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1 日
有關興建三跑道
系統的填海拓地
工程事宜的函件
及電子郵件(分別
載 於 立 法 會
CB(4)609/18-19(01)及
CB(4)621/18-19(01)號
文件)

立法會 CB(4)765/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18-19(01)號文件 公 共 申 訴 辦 事 處
有關要求修訂現
行法例以規管分
間單位電費的事
宜的轉介文件(只
限委員參閱))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75/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775/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及
- (b) 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建議。

III.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立法會 CB(4)775/ —— 競爭事務委員會
18-19(03)號文件 就其工作提交的
報告

立法會 CB(4)775/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8-19(04)號文件 競爭事務委員會
的工作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
行政總裁冼博崙先生及競委會高級行政總監
畢仲明先生向委員簡介競委會自 2018 年 3 月向
事務委員會提交上次報告以來的各方面工作，以
及對來年的展望。冼先生集中匯報競委會的執法
工作，其後由畢先生匯報競委會在政策意見及倡
導方面的工作。有關簡介的詳情載於競委會提供
的文件(立法會 CB(4)775/18-19(03)號文件)。

討論

執法

4. 姚思榮議員察悉，競委會自 2015 年 12 月
以來收到及處理了逾 3 500 宗投訴及查詢，並對
其中約 200 宗投訴進行初步評估。他詢問有關處

理這些個案的機制，以及那些涉及公眾廣泛關注事宜的個案會否獲得優先處理。

5. 競委會冼博崙先生答稱，一般而言，競委會處理這些投訴及查詢時，會遵循時序和程序。競委會收到的大部分個案(特別是查詢性質的個案)均不須作進一步的行動，而有關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的事宜，會進行初步評估，這須動用資源以收集更多資料。若收集所得的資料及證據顯示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了違法行為，案件會進入正式調查階段，這會涉及競委會運用正式的調查權力，例如執行搜查令及強制要求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權力。至於如何決定哪些個案應首先處理，並無明確的規則可依，但與公眾利益有關的案件，可獲優先處理。

6. 周浩鼎議員察悉投訴的宗數不斷增加，他關注到競委會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處理調查工作，尤其如個案性質複雜及相關調查可能需時頗長。

7.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表示，競委會約有 62 名僱員，當中約有一半僱員負責調查及執法工作。以現時的工作量而言，人力資源尚算足夠。

8.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由 2018-2019 年度起，設立一筆約 2 億元的專用撥款，以支持競委會的訴訟工作。他詢問，考慮到訴訟個案預計會上升，該筆撥款可維持競委會的運作多久。

9.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對政府向競委會的訴訟工作所提供的財政支持表示感謝。他雖然預計該筆撥款足以支持競委會數年的運作，卻表示很難預測確切的時間，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複雜程度，以及訴訟結果。

10. 周浩鼎議員重申，他要求在《條例》中提供私人訴訟的權利，好讓公眾除了向競委會作出投訴外，亦可有額外渠道尋求司法公正。他籲請政府當局審視其要求。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²解釋，政府於 2010 年向立法會提交的《競爭條例草案》載有容許獨立私人訴訟的條文，讓因為他人違反行為守則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可在審裁處提起法律訴訟。然而，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中小企表示憂慮到獨立私人訴訟可能會被大企業濫用成為打壓中小企的工具。考慮到此憂慮，政府因而刪除有關條文。當《條例》的運作取得更多經驗後，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獨立私人訴訟。

香港的車用燃油市場

12. 易志明議員對於香港的車用燃油價格極高及"加快減慢"，深表關注。他強調，委員對於環境局就競委會在"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所提建議的回應感到失望。對於現時市場制度容許本地油公司賺取不合理的偏高利潤(特別是免稅的柴油)，他表示不滿。為了促進制訂適當措施，使香港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他認為政府的車用燃油政策應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政策範圍，而非環境局的政策範圍。

13. 邵家輝議員表示，市民及立法會議員支持成立競委會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遏抑車用燃油的價格。他贊同易志明議員的意見，並質疑環境局有否採取任何有效措施以解決車用燃油價格偏高的問題，以及促請商經局接手處理相關政策，以便從經濟角度實施適當的措施。他亦認為應加強競委會的權力，以便適當地處理該問題。

14. 主席指出，長期以來，公眾一直飽受車用燃油價格偏高的困擾。他們寄望，研究報告或會對車用燃油市場帶來若干變化，以及政府會按研究報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但很可惜，這個問題仍未獲解決。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²解釋，作為相關的政策局，環境局已向

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就競委會所提建議的回應，並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環境局同意某些建議，例如改善燃油價格資料的顯示。一般而言，在制訂政策時，政策局及部門會在進行評估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對經濟的影響)。

16. 易志明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並認為政府並沒有顧及公眾利益。為了解決此事，他促請政府重新考慮向市場引入定價公式的建議。在該機制下，批出油站標書主要是根據投標者向消費者提供的最低車用燃油價格，而非按支付予政府的最高地價為中標準則。

17. 譚文豪議員表示，現時本地車用燃油價格處於歷史新高水平，這與國際油價走勢並不吻合。此外，這些燃油價格及走勢在香港所有油公司當中不尋常地完全相同。他懷疑本地油公司之間可能存在反競爭行為，並促請競委會調查此事，而政府應制訂具體有效的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

18. 周浩鼎議員指出，市民一般認為，本地油公司在車用燃油價格方面存在合謀定價，儘管競委會在研究報告中並不支持這一觀點。為加強市場競爭以降低車用燃油價格，他促請政府採納競委會在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19.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闡述競委會在研究報告中的觀點，即本地油公司的車用燃油價格偏高及定價接近的特徵並不構成反競爭行為的確實證據。造成這些情況的其他可能原因，或許是平行定價，即油公司在定價時密切跟隨其競爭對手。在考慮車用燃油的價格水平時，亦需考慮油公司提供的各種折扣。

20. 梁繼昌議員認為這個解釋並不令人信服，並認為每間本地油公司都應有本身業務的成本結構，影響車用燃油的售價。因此，多間油公司牌價相同的現象可能顯示油公司之間存在合謀行為而並非平行定價。他促請競委會就此事展開深入而全面的研究。

21. 競委會冼博崙先生表示，競委會察悉公眾對車用燃油價格的關注，若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競委會會對車用燃油市場進行正式調查。關於研究報告，他解釋，研究報告的編製並非調查的一部分，因此，在進行研究時，競委會並沒有權力強制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而最後只能依賴各方自願提供資料。

22. 周浩鼎議員提述競委會在研究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並詢問在香港除了現有的 98 辛烷值汽油外，提供更多車用燃油的選擇(例如 95 辛烷值汽油)的進展，以遏抑車用燃油價格。

23.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表示，競委會察悉，香港現時只有一種辛烷值的汽油(即 98 辛烷值汽油)，可供選擇。雖然在新加坡，95 辛烷值汽油比 98 辛烷值汽油便宜 10%以上，而且這種汽油在海外通常都有售賣，然而，這種汽油已從本地市場撤出了很長時間。競委會認為，重新引入 95 辛烷值汽油會為駕駛者提供更多選擇，並可能會令整體車用燃油價格下降。

24. 陸頌雄議員指出，本地油公司並沒有就重新引入 95 辛烷值汽油採取任何行動，並詢問競委會會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以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他亦認為，除了從新加坡採購外，油公司亦應從越南和台灣等不同的煉油廠採購車用燃油，令車用燃油的進口來源更多元化。競委會畢仲明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的油公司從新加坡進口大部分經提煉的汽油燃料，是因為當中的 4 間油公司都在新加坡設有煉油廠。

涉及其他行業的競爭事宜

25. 陸頌雄議員詢問，有關公共屋邨的中央石油氣供應，當局有何措施加強競爭。他並建議，在評核標書以揀選石油氣供應商時，應把考慮重點多放在用戶如何受惠。麥美娟議員提述競委會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公共屋邨

的石油氣供應安排所提供的意見，並詢問，落實這些建議以加強此事宜的競爭的進展為何。

26.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答稱，有關中央石油氣供應合約在屆滿後與現有供應商續約的政策一事，競委會於 2016 年 9 月向房委會提供了建議。在競委會的主要建議當中，包括房委會應考慮引入競爭程序，以決定日後的合約應批予哪個供應商。他察悉，房委會已決定安排招標，以便當現有的中央石油氣供應合約屆滿時，批出新合約，為公共屋邨供應中央石油氣。

27. 鑒於市民對公共機構的工作(尤其是涉及公共屋邨及公眾街市管理的機構)的關注，尹兆堅議員詢問，競委會會否主動為相關的法定機構及公營機構制訂度身定造的教育及諮詢計劃。

28.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法定團體獲豁免受《條例》下的競爭守則所規管。儘管如此，法定團體仍應遵守競爭原則。競委會亦負責就香港及香港境外地區的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競委會與政府及各個法定團體(包括房委會及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事實上，越來越多政府部門和法定團體就其新政策和計劃可能對競爭所產生的影響，向競委會尋求意見。

29.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香港某些公眾街市缺乏競爭。她指出，舉例而言，逸東邨的公眾街市由一間私人企業控制，該企業擁有多個攤位及相關的供應鏈以銷售各種肉類。她認為，這種控制會影響競爭及限制消費者的選擇。她呼籲競委會調查此事。

30. 競委會冼博崙先生回應時表示，競委會察悉公眾對某些濕貨街市的運作的關注。他無法確定競委會是否正在進行調查，但他重申，若有合理理由懷疑濕貨街市的經營者違反《條例》，競委會會進行調查。

31. 尹兆堅議員提述國泰航空收購香港快運航空("快運")一事，並關注到《條例》下的合併守則只適用於電訊業，卻不禁止其他行業的業務合併，這或會大大削弱香港的競爭。他籲請政府當局擴大合併守則的範圍，以涵蓋其他行業。

32. 陸頌雄議員憂慮到，國泰航空收購快運可能會使該公司透過同時提供全面服務及廉航服務來壟斷市場，使公眾的選擇較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條例》下的合併守則的範圍。

33.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表示，根據當時在公共領域獲得的資料，當時國泰航空的收購交易尚未獲確認。儘管根據《條例》訂明的合併規則並不適用於有關行業，但競委會仍積極與政府接觸，以鼓勵在相關規管及發牌的允許範圍內，就該收購進行評估。

34. 有關姚思榮議員就屬於同一行業協會的航空公司在宣布飛機票價調整的慣常安排所提出的關注，競委會冼博崙先生表示，競委會會採取相同立場來處理不同行業(包括航空業)的行業協會涉嫌違反競爭守則的個案。對於每宗個案，競委會會考慮相關的事實和提出的問題，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出現違反守則的行為，競委會會對個案進行調查。

35. 陳振英議員提述銀行業界就《銀行營運守則》("《營運守則》")向競委會作出申請決定，並對競委會的決定表示歡迎。根據該決定，《營運守則》不會憑藉《條例》下的法律規定豁除而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之外，雖然如此，但競委會沒有打算就現行版本的《營運守則》展開進一步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因競委會認同，《營運守則》目的在於促進業界採用良好經營手法，在某些方面可令服務使用者受惠。他要求競委會提供有關其他行業作出類似申請的進一步資料，並詢問競委會接獲涉及金融業的投訴及查詢數目為何。

36. 競委會冼博崙先生表示，除了銀行界的申請外，競委會亦於 2016 年收到香港定期班輪協會提出的集體豁免命令申請，並於 2017 年發布決定。此外，競委會於 2019 年 1 月收到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提出尋求決定申請，並預計於 2019 年稍後時間發布決定。冼博崙先生補充，由於保密責任，他不能透露涉及金融業個案的細節。

37. 毛孟靜議員感謝競委會致力維持香港的競爭環境，並就與競爭有關的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就引入專營的士服務的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她轉達商界的投訴，指香港經濟被來自內地的大量資金所淹沒，令香港商界透過投標的公平競爭以作地產及商業擴展的機制受到挫折。她詢問競委會對此的看法，以及競委會會否在這方面採取任何行動。

38. 競委會冼博崙先生強調，競委會的焦點在於打擊任何違反《條例》下競爭守則的行為。雖然競委會無法披露現正處理的有關個案的詳情，但若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違反守則的行為，競委會會就涉及財務安排的任何行為進行調查。

39. 副主席提述 2019 年 1 月成立的個案，當中有關一些貨櫃碼頭營辦商成立香港海港聯盟("海港聯盟")的個案，該等營運商共同控制了香港集裝箱泊位約 95% 的市場份額。雖然競委會正在調查此事，但他詢問，企業之間旨在提高服務效率和降低價格的合作協議，是否受到競爭守則的規管。

40. 競委會冼博崙先生答稱，競委會對此事進行了公開調查。具體而言，競委會正在調查該協議是否可能會透過防止、限制或扭曲香港的競爭而違反《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在調查期間，競委會亦會考慮海港聯盟的成立會否為相關客戶帶來好處。競委會以進行這項調查為優先工作，並預計這項調查將在 2020 年首季完成。

議案

41. 譚文豪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人現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動議下列議案：

國際油價已由高位回落不少，但本地燃油零售價卻屢創新高，所以本港油公司不時被批評油價"加多減少"。

本地燃油零售市場出現以下懷疑反競爭行為：

(一)其他市場的油價每日均有所變動，但本港油價可以整個月也維持不變；

(二)當原油成本下跌時，油公司亦不會降低零售價；及

(三)各油公司燃油零售價異常接近，甚至長期將價格訂於同一水平；消費者苦無選擇，被迫"捱貴油"。

本委員會促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立刻就此事展開正式調查，以保障本港消費者權益。"

42. 主席裁定該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項議案。

43.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參與投票的委員均投票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19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4)966/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4)775/ —— 香港機場管理局就
18-19(05)號文件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最新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775/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
18-19(06)號文件 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609/ —— 譚文豪議員於
18-19(01)號文件 2019年2月26日有關興建三跑道系統的填海拓地工程事宜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621/ —— 朱凱迪議員於
18-19(01)號文件 2019年3月1日有關興建三跑道系統的填海拓地工程事宜的電子郵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763/ —— 政府當局就譚文豪
18-19(01)號文件 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分別於2019年2月26日及3月1日有關興建三跑道系統的填海拓地工程事宜的函件及電子郵件(分別載於立法會CB(4)609/18-19(01)及CB(4)621/18-19(01)號文件)的綜合回應)

政府當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簡介

4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簡介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最新發展情況。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三跑道項目執行總監潘嘉宏先生、機管局總經理-環境事務-三跑道項目李仲騰先生，以及機管局財務執行總監羅志聰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介三跑道系統的最新發展情況，當中包括建造工程進度、勞工供應、施工安全、環境相關事宜，以及財務安排方案。簡介詳情載於機管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75/18-19(05)號文件)。

(會後補註：機管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隨立法會CB(4)822/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用於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的填料

45. 鄭俊宇議員察悉，由於填料供應方面的問題，加上過去數月的惡劣天氣情況，令三跑道系統填料鋪設工序滯後 18 週。他詢問，這滯後情況會否導致費用超支及影響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原定完成日期。

46. 譚文豪議員表示，原本預計三跑道系統項目填海工程需要 1 億立方米的海砂，而這些海砂應從內地採購，並於 2018 年年中付運。他詢問上述海砂付運的進展情況。

47. 朱凱迪議員要求機管局回應較早前的傳媒報道指，由於缺乏海砂供應，原本預算為三跑道系統項目採購填料的 92 億元，並不足以支付填海工程所需填料的費用。他亦關注到，機管局公布《香港國際機場 2035 規劃大綱》進度緩慢。他認為，該規劃大綱對於向公眾披露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並可能對三跑道系統項目造成成本影響。

48. 陳振英議員察悉，為了增加填料的供應，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從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採購砂粒填料，而二號客運大樓改建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會盡可能重用。他詢問上述兩項措施的細節，包括來自內地以外地區的填料供應的比例、可重用拆建物料的三跑道系統工程，以及相關的成本影響。

49. 機管局潘嘉宏先生表示，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負責按合約規定供應、付運和鋪設所有填料。與任何單一來源相關的價格並未反映填料的整體成本，因為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一直希望從不同來源取得填料。除了來自廣東省和福建省的機製砂外，機管局亦承諾盡可能在三跑道系統項目填海工程中多使用公眾填料。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亦致力從其他海外及內地來源採購填料。預計來自廣西的海砂供應將於 2019 年年中開始。機管局將繼續與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協力確保獲得填料供應。儘管填料鋪設工序延誤，但機管局會透過重新編排工程階段/重新確定填海工程的優先次序，以配合跑道建設工程的工地交接來趕上工程進度。機管局有信心在預算的 1,415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之內，於 2022 年啟用新的第三條跑道，並於 2024 年完成整項三跑道系統工程，而額外的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的成本已考慮在內。

50. 譚文豪議員察悉，由於填料供應短缺，機管局進行了一系列優化填海工程設計，包括減少砂粒填料的使用量，以及在某些範圍增加使用深層水泥拌合法。他詢問增加使用深層水泥拌合法所導致的額外成本，以及機管局會否就增加使用深層水泥拌合工程及鋪設填料工序滯後情況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向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提出索償。

51. 田北辰議員質疑，在討論文件中提及，內地的填料生產及付運於 2019 年 2 月上旬暫停，此情況是否故意被隱瞞，因為機管局在 2019 年 2 月下旬發布的新聞稿並沒有披露有關資料。他亦詢問，鑒於來自廣東的填料供應暫停已於農曆新年假期後不久便恢復，填海工程滯後時間長達 18 週的

原因為何，以及機管局會否就填料供應暫停向有關方面提出索償要求。

52. 機管局潘嘉宏先生答稱，機管局無意隱瞞任何事實，而且填海工程的整體工程進度並沒有改變。機製砂的供應僅在農曆新年期間暫停，其後已恢復供應。在適當及有需要時，機管局會根據與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簽訂的合約條文處理有關事宜。應譚文豪議員的要求，他同意提供有關在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中增加使用深層水泥拌合法的進一步資料。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補充，由於填料供應有限，在 2018 年 11 月的資料文件所述的填海工程滯後問題，已延長至 18 週。

53. 副主席察悉，機管局及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已試圖積極提高三跑道系統項目適當使用公眾填料的數量。為方便委員監察進度，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所用的各種填料的數量資料，包括公眾填料、機製砂、海砂及深層水泥拌合法。他亦要求機管局提供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工程的成本及開支的資料，並列出主要建築里程碑，以及每個里程碑所涉及的成本和開支。他認為這些資料對於委員深入審視三跑道系統項目至關重要。朱凱迪議員提出類似的質詢，並要求機管局提供有關已用於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的填料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機管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1062/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4. 機管局潘嘉宏先生表示，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在將軍澳填料庫及屯門填料庫正建造總共 4 組填料篩選分類設施，以盡量提高公眾填料的使用量。原本的目的是在水平面以上使用公眾填料。然而，為了使用更多的公眾填料，會利用上述設施更精確地篩選填料，使這些填料也可在水平面以下使用。機管局會繼續推動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盡可能多使用公眾填料，目標是使用總數逾 1 500 萬噸來自填料庫的公眾填料。此外，按原本設計，填海工程須使用 1 億立方米的填料。透過各項填海工程設計優化措施(包括增加使用深層水泥拌合工程)，所

需的填料數量已減少約 20%。機管局李仲騰先生補充，公眾填料的使用估計約佔三跑道系統項目填海工程所需填料總數的 10%左右。

55. 盧偉國議員表示，鑒於市場的變化，填料供應受到延遲可以理解。然而，為確保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整體工程進度不會受到影響，以及現時的情況不會惡化，政府當局及機管局應採取一切必要的項目管理措施，盡快解決與填料供應有關的問題。

三跑道系統的財務安排

56. 陳振英議員察悉，機管局計劃在 2019-2020 年向零售投資者發行 50 億港元 3 年期零售債券。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機管局計劃為零售債券設定的年度利率，以及使用備用銀行循環貸款的安排。

57. 機管局羅志聰先生表示，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比機構投資者更容易受到投資風險的影響。因此，零售債券的利率通常會設定於比機構債券較高的水平。為零售債券釐定利率時，需與聯席牽頭經辦人進一步討論，並須考慮利率趨勢及其他市場情況，而現階段作出任何決定為時尚早。他進一步表示，機管局目前擁有 50 億港元的備用銀行循環貸款，並計劃在有需要時把備用銀行循環貸款擴大至 100 億港元。

58. 姚思榮議員察悉，機管局正進行若干基礎設施項目，這些基礎設施項目與三跑道系統項目同時進行，包括 SKYCITY 航天城項目、發展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發展，以及在香港口岸進行的發展。他詢問，此類項目的實施會否對三跑道系統的規劃及其啟用後的營運產生任何影響。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機管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答覆：為三跑道系統項目融資而保留的機管局盈餘，及向離境乘客徵收的機場建設費方面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機管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1062/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9. 機管局羅志聰先生表示，在三跑道系統項目的財務模型中已考慮到某些基礎設施項目的成本(例如一號客運大樓提升項目、四號停車場擴建、天際走廊等)，而且為三跑道系統項目在市場上藉向外借貸籌集額外最多 690 億元的融資方案，已經考慮了這些成本。機管局潘嘉宏先生重申，儘管填海工程的鋪設填料工序滯後，但其他工程仍按計劃依時進行，機管局有信心如期在 2022 年啟用新建成的第三條跑道，並在 2024 年完成整項三跑道系統工程。

勞工及大嶼山交通配套相關事宜

60. 由於三跑道系統項目是香港主要的大型基建項目之一，將會創造逾 10 萬個直接職位，周浩鼎議員促請機管局採取一切必要的成本控制措施，確保項目在預算之內完成。為顧及未來東涌龐大的工作人口的需要，他認為有需要延長東涌線，以連接東涌和香港國際機場。

6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早前邀請機管局提交有關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方案。在收到機管局的方案後，政府會檢討北大嶼山、機場島及香港口岸的交通配套的需要及所需設施。

62. 陸頌雄議員反映本地建築工人對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技術工人的關注，並促請有關當局制訂措施，優先聘請本地工人填補三跑道系統項目所產生的職位空缺。為吸引更多人到三跑道系統工地工作，他建議透過在職培訓向本地工人提供三跑道系統項目所需的專業技能培訓，而在三跑道系統建築工地上工作的工人應獲得更高的工資，以支付交通費用。

63.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表示，機管局及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承諾，

盡可能優先聘請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已致力在本地招聘海上工程所需的技術工人。然而，這些工作需要非常特殊的技能，而這些技能在本地勞工市場上並不容易獲得。在本地勞工市場公開招聘但不果後，填海工程承建商在2018年經勞工處批准後，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一些技術工人。她進一步表示，為了優先僱用本地工人，機管局採用"先聘用、後培訓"的方法，並為本地有關工人提供相關培訓。

64. 鑒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量已飽和，以致會妨礙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削弱香港相對其他地區的競爭力，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機管局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三跑道系統項目依時完成。若輸入技術工人的措施可加快三跑道系統啟用的有關工程，他不反對輸入技術工人。

65. 有關陸頌雄議員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空域安排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表示，國家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澳門民航局於2004年成立的三方工作組，會繼續制訂及推行措施，以優化珠江三角洲的空域及航空交通管理，從而令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逐步達致每小時102架次飛機起降量的跑道容量的最終目標。三方工作組現正進行快速模擬測試工作，就大灣區空域與航空交通情況進行模擬工作。三方工作組將根據有關評估分析結果制訂具體措施，進一步優化空域及航空交通管理。預計快速模擬測試工作將在2019年內完成。

V.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9月16日